

证券代码：834153

证券简称：炜田新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炜田新材

股票代码：83415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肖勇社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长洲东江明珠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8 年 7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黄真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长洲东江明珠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和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发生变化达到权益变动要求

变动日期：2018 年 7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肖栋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长洲东江明珠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和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发生变化达到权益变动要求

变动日期：2018年7月6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6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肖勇社、黄真英、肖栋炜
炜田新材、挂牌公司、公司	指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肖勇社于2018年7月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其一致行动人黄真英、肖栋炜未发生权益变动；一致行动人肖勇社、黄真英、肖栋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70,612,700股变更为70,632,7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85.87%变更为85.89%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肖勇社与黄真英为夫妻关系，肖栋炜系肖勇社与黄真英之子，其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肖勇社，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1月至1994年，经营饭堂和百货批发；1997年1月至2005年5月，经营东伟贸易塑胶包装材料店；2005年3月至2008年2月，于东莞市石碣泽伟塑胶制品厂做采购、销售工作；2008年4月至2015年6月，于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炜田新材总经理、董事。

黄真英，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月10日出生，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1月至1994年，经营饭堂和百货批发；1997年1月至2005年5月，东伟贸易塑胶包装材料店任负责人；2005年3月至2015年3月，于东莞市石碣泽伟塑胶制品厂任负责人；2006年至2015年3月，于东莞市石碣金创塑胶经营部任负责人；2010年1月至2015年3月，于安远县炜田塑胶厂任负责人；2008年4月至2015年6月，于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炜田新材董事长。

肖栋炜，股东，男，1996年2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

外居留权，高中毕业，现在在英国读本科。2002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读于东方明珠学校小学部，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读于东方明珠学校初中部，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就读于东方明珠学校高中部。2013至2014就读于CATS College，2014至现在就读于University of Exeter。直接持有炜田新材3.23%的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 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变 动方式
肖勇社	炜田新材	人民币普通股	28,769,000	34.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250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768,750股	2018年7月6日	集合竞价转让
黄真英	炜田新材	人民币普通股	39,188,700	47.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675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188,025股	-	-
肖栋炜	炜田新材	人民币普	2,655,000	3.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55,000股，	-	-

		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合计			70,612,700	85.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肖勇社	炜田新材	人民币普通股	28,789,000	35.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0,2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68,750 股	2018 年 7 月 6 日	集合竞价转让
黄真英	炜田新材	人民币普通股	39,188,700	47.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67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88,025 股	-	-
肖栋炜	炜田新材	人民币普通股	2,655,000	3.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5,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	-
合计			70,632,700	85.89%			



###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东肖勇社增持炜田新材的流通股合计20,000股，占炜田新材股份总股本的0.02%。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以集合竞价方式交易。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炜田新材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肖勇社持有公司 28,7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2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68,750 股。

黄真英、肖栋炜未发生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肖勇社、黄真英、肖栋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61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87%。

（二）肖勇社于 2018 年 7 月 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转让，以 8.00 元每股的价格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肖勇社持有公司 28,78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0,2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68,750 股。

黄真英、肖栋炜未发生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肖勇社、黄真英、肖栋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63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89%。

### 二、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炜田新材的股份合

计有 47,000,000 股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肖勇社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增持公司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勇社、黄真英及肖栋炜的身份证扫描件。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勇社、黄真英、肖栋炜

2018年7月9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美工业区
股票简称	炜田新材	股票代码	83415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肖勇社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住所	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长洲东江明珠花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黄真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住所	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长洲东江明珠花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肖栋炜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住所	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长洲东江明珠花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是否为公众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	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肖勇社：持股数量：28,769,000股，持股比例：34.98% 黄真英：持股数量：39,188,700股，持股比例：47.65% 肖栋炜：持股数量：2,655,000股，持股比例：3.23% 合计变动数量：20,000股 合计股份变动比例：0.02%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70,612,700股，持股比例：85.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肖勇社：持股数量：28,789,000股，持股比例：35.01% 黄真英：持股数量：39,188,700股，持股比例：47.65% 肖栋炜：持股数量：2,655,000股，持股比例：3.23% 合计变动数量：20,000股 合计股份变动比例：0.02%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70,632,700股，持股比例：85.89%
<b>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b>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勇社、黄真英、肖栋炜

日期：2018年7月9日